

平顶山市石龙区儿童青少年“明眸皓齿” 行动工作方案

一、目标任务

从2024年起，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、患龋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；到2030年，实现全区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和高度近视发生率明显下降，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%左右，小学生近视率控制在30%以内，初中生近视率下降至60%以下，12岁儿童患龋率下降至25%以下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实施“明眸”行动

1. **加强视力健康管理。**推行“医校包联”，落实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，2024年中小學生近视监测率和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达到95%以上，2025年达到100%。落实日常视力筛查工作，干预和矫治情况及时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）

2. **加强视力健康教育。**重视学前儿童视力保护，加强户外活动和爱眼护眼宣传教育。中小学校开足开齐健康教育课，将近视防控融入课堂教学、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，组织形式多样、生动有趣的视力健康宣教活动，普及科学爱眼护眼健康知识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）

3. 强化体育锻炼。保障学生每天做眼保健操和校内、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。开展“阳光体育大课间”“一校一品”活动，合理增加课间操、晨跑等体育锻炼。开展学校体育竞赛活动，促进学生掌握 2 项体育运动技能。鼓励在课后服务中提供多样化的体育活动。争取每个学校都有劳动实践教育基地，鼓励学生每周参加 1 次以农耕体验等为主题的户外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体育局）

4. 营造良好视觉环境。辖区中小学校要科学配备和使用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，定期调整学生座位，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。落实教室、宿舍、图书馆（阅览室）等采光和照明要求，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%，鼓励使用护眼灯等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体育局）

5. 合理使用电子产品。学校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，使用智慧黑板等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 30%，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。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、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。指导儿童青少年减少电子产品的使用频度，每天使用电子产品总时长控制在 1 小时以内。引导家长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，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妇联）

6. 加强近视矫正市场监管。向眼镜制配企业逐户发放规范近视矫正市场政策告诫书。强化明码标价基础工作，实行明码实价。鼓励我区眼镜相关企业（商户）提供平价爱心服

务，为中小学生和困难家庭提供质优价廉的配镜服务。开展装饰性隐形眼镜（美瞳）、角膜塑形镜专项检查和验光设备检查。开展近视矫正相关产品监督检查，全年监督抽查不少于4次，抽查批次不低于100批次。畅通12315投诉举报热线，24小时受理群众举报投诉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实施“皓齿”行动

1. 普及口腔卫生知识。通过媒体宣传和学校宣传双重机制，指导学生强化口腔保健意识，掌握正确刷牙方法，引导儿童青少年养成良好的口腔卫生习惯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）

2. 实施预防龋齿干预。持续对符合适应证的辖区小学二年级学生进行免费窝沟封闭。推广应用儿童局部用氟等口腔保健、预防龋齿适宜技术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教育体育局）

3. 开展口腔疾病诊治。引导在校中小學生每年接受一次口腔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龋齿、错颌畸形、牙龈炎等口腔常见疾病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）

4. 倡导“减糖”专项行动。学校食堂、学生家长要选择健康食品和健康烹饪技巧，减少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供应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妇联）